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治教；草拟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政策，管理、指导全区教育工作。

2. 负责全区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全区教育体制改革；指导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及教育科研工作；负责教育统计、信息工作。

3.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组织实施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的政策倾斜，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 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监测工作，负责对本区各职能部门、镇（街）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管理、监督全区

教育系统的财务、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对学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审计；规划、指导学校建设、教育装备、勤工俭学、后勤服务工作，指导学生资助工作。

6. 统筹管理全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民办教育规范办学秩序，承担对民办教育机构办学活动相应的监管责任。

7.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

8. 负责主管全区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管理、指导学校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学校干部、教师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9. 负责管理教育系统学校机构编制和人事及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教职工调配、考核、职称评审和奖惩工作。

10. 负责全区的学籍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

12. 负责各类教育考试工作。

13. 负责全区的语言文字管理工作；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区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14. 负责本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综合协调处理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15.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綦江区党政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渝编〔2011〕33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挂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履行区委规定的职责，与区教育委员会合署办公。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编〔2012〕227号）文件，本部门属行政机构，内设科室10个，分别为办公室（扶贫科）、组织科、人事科、基础教育科（挂政务服务科牌子）、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挂团工委办公室、关工委办公室牌子）、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前教育科、财务科、安全保卫科、督导办公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下属事业单位 110 个，其中直属事业部门 11 个，分别是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科学研究所、重庆市綦江区教育考试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人才管理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服务管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师进修校、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基本建设管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内部审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督导评估中心；学校 99 所（其中：幼儿园 1 所、小学 47 所、初中 18 所、九年一贯制 27 所、完全中学 4 所、特殊学校 1 所、职业教育学校 1 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543.08 万元，支出总计 3,543.0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8.49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保安培训采取线上培训方式，校园保安工资保险服装培训经费减少 110.92 万元；城内生源增加，乡村教师向城内流动，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减少 65 万；2021 年疫情防控得力，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减少 40 万；工资及社保费类等人员经费减少 101.25 万元。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45.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3.55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保安培训采取线上培训方式，校园保安工资保险服装培训经费减少 110.92 万元；城内生源增加，乡村教师向城内流动，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减少 65 万；2021 年疫情防控得力，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减少 40 万；工资及社保费类等人员经费减少 101.25 万元；其次历年结转资金 297.43 万元，不计入本年收入，因此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3.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45.64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297.44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543.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1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与上年比较人员经费减少 83.92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41.84 万元，项目经费增加 31.57 万元，品选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2.35 万元，占 17.8%；项目支出 2,910.73 万元，占 82.2%。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7.9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会计按照收付实现制关账，故结转结余为零。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43.0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58.49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保安培训采取线上培训方式，校园保安工资保险服装培训经费减少 110.92 万元；城内生源增加，乡村教师向城内流动，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减少 65 万；2021 年疫情防控得力，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减少 40 万；工资及社保费类等人员经费减少 101.2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0.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8.55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保安培训采取线上培训方式，校园保安工资保险服装培训经费减少 110.92 万元；城内生源增加，乡村教师向城内流动，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减少 65 万；2021 年疫情防控得力，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减少 40 万；工资及社保费类等人员经费减少 101.25 万元；其次历年结转资金 297.43 万元，不计入本年收入，因此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3.5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595.94 万元，下降 63.3%。主要原因是全区园普惠性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专项经费 1286 万元；全区中小学办公经费不足、校舍维修维护等 791.2 万元；乡村教师岗位补助 260 万元；高中教

育经费 1341 万元；职业教育经费 126.37 万元；通惠分园二次装修费用 200 万元；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整改专项经费 400 万元等，本年度执行情况中已分配至学校，因此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595.94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7.44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38.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60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新增全区财务、统计培训检查专项经费 28.8 万元；全区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50 万元，用于开展培训，加强员工的专业知识技能，解决工作的难点，提高教学质量与效率。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646.48 万元，下降 61.5%。主要原因是全区园普惠性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专项经费 1286 万元；全区中小学办公经费不足、校舍维修维护等 791.2 万元；乡村教师岗位补助 260 万元；高中教育经费 1341 万元；职业教育经费 126.37 万元；通惠分园二次装修费用 200 万元；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整改专项经费 400 万元等，本年度执行情况中已分配至学校，因此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646.48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7.9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会计按照收付实现制关账，故结转结余为零。

4.比较情况。

(1) 教育支出 3,323.36 万元，占 93.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451.19 万元，下降 62.1%，主要原因是全区园普惠性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专项经费 1286 万元；全区中小学办公经费不足、校舍维修维护等 791.2 万元；乡村教师岗位补助 260 万元；高中教育经费 1341 万元；职业教育经费 126.37 万元；通惠分园二次装修费用 200 万元；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整改专项经费 400 万元等，本年度执行情况中已分配至学校，因此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451.19 万元。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60.91 万元，占 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5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中人”一次性补贴与死亡抚恤丧葬费。

(3) 卫生健康支出 27.89 万元，占 0.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10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减少医疗补助—行政及参公离退休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25.91 万元，占 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5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2.35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499.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92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超额绩效（年终考核部分）暂未发放。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132.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4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增加 1 人，相关公用经费开支有所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00 万元，下降 92.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得力，本年度无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及因疫情防控要求，组织聚集活动减少，全区中小学运动会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11 万元，下降 93.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得力，本年度无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支出及因疫情防控要求，组织聚集活动减少，全区中小学运动会经费支出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2.6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86万元，下降23.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去年决算均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80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今年实施公车改革，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规范公车管理，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改为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部门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2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油、维修、停车、洗车、路桥、保险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1 万元，下降 49.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规范公车管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控制在预算内。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58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规范公车管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公务接待费 9.3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机关及下属事业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与区外其他单位（部门）业务往来、上下级公务处理、公务办理等出具公函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5 万元，下降 6.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改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68 批次 62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50.04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1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9 万元，下降 86.1%，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利用工作群传达工作内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54.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10 万元，增长 135.2%，主要原因是疫情得到控制，本年度增加对教师队伍的培训，提高师资力量。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4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员交通补贴）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4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不是物价上涨造成运行成本增加，二是扶贫工作等要求下村到校次数增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桌椅、茶水柜及空调采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9 项，涉及资金 1508.49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	-------------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987.51		987.51		10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2021年全区教育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市、全区教育大会精神，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见实效，抓实抓牢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着力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区，全力办好新时代綦江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各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不降低，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师资水平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全区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和艺术培养，不断增强学生体质和素养，满足普通高考综合改革的各项条件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从制度上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三是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安全及卫生防范设备设施，配齐专职安保人员，持续抓实抓牢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p>				<p>一是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各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不降低，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师资水平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全区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和艺术培养，不断增强学生体质和素养，满足普通高考综合改革的各项条件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从制度上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三是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安全及卫生防范设备设施，配齐专职安保人员，持续抓实抓牢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7.7	%	97.7	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	99.8	100
	学前教育普惠率	≥	86.45	%	90.06	100
	学前三年公办幼儿园占比	≥	50	%	51.64	100
	中职毕业生双证获取率	≥	91	%	94.49	100
	党建工作情况	无	有实效	无	有实效	100
	巩固脱贫攻坚教育成果情况	无	义务教育有保障	无	义务教育有保障	100
	校园“三防”配齐率	≥	98	%	100	100
	学生资助人数	≥	50000	人次	49785	99.6
	区域内小学校际差异系数	≤	0.5	无	0.5	100
	区域内初中校际差异系数	≤	0.45	无	0.45	100
	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完成情况	无	完成	无	完成	100
义务教育满意度	≥	85	分值	85	100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校园安保－安全监管应急维稳专项经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张玉琴 17723581301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100		100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对校内外突发重大隐患、突发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等监管应急处置,深化校园封闭式管理,杜绝除师生以外的无关人员进入校园肇事肇祸,有效预防和打击侵害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提升重点关注学生帮教手段,遏制青少年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有效降低因消防安全事故可能导致的校园群死群伤风险,确保校园安全稳定。</p>			<p>年初设定目标得以全面完成:安全培训经费 90 元/天*2 天*600 人=10.8 万,培训资料 10 元/人*600 人=0.6 万,其他交通费 20 元/人*600 人=1.2 万,培训课时费 10 课时*2 元/课时*600 人=1.2 万,保安超时、超工作量劳务费 5 万,每月安全检查、巡查校园“三防”配备情况、食堂安全、维修工程安全,涉及预算单位 110 所,预计租车、差旅费用 20 万,安全活动、安全文化教育、教材购置经费 5 万,应急管理、处理突发事件周转费用 5 万,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安全隐患整改维修维护费 20 万,安全生产设施添置 11.2 万,消防器材购买、更新、维保、检测等费用 8 万,劳保费用 3 万,安全生产审计管理费用 5 万,特种设备检测、登记、维保费用 4 万以及处理违规上访、信访等,合计 100 万元。</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紧急项目覆盖率	%	10	≥95	≥96	100%	10
	安全稳定群体上访	次	10	0	0	100%	10
	排危项目质量合格率	%	9	100	100	100%	9
	应急稳定处置时间	天	9	15	15	100%	9
	资金控制范围	万元	9	100	100	100%	9
	社会公民认可度	%	9	≥90	≥95	100%	9
	校园安全稳定率	%	9	≥95	≥98	100%	9

	师生及家长、社会群众满意度	%	5	≥90	≥96	100%	5
	制度规范率	%	5	≥90	≥95	100%	5
	专款专用率	%	5	≥90	100	100%	5
	资金执行率	%	5	≥95	100	100%	5
	人员培训	人次	5	200	200	100%	5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绩效自评报告。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因进度推行缓慢、资金调度等原因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协调相关部门尽可能减少学校项目繁琐的前期手续，以便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85880807